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 14:45；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



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彦辉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51,592,28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626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0,146,8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321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445,4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049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议案。

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0,50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8%；反对 1,0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5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343%；反对 1,0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寅荷、高文奂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10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